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壹、依據：

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聘任類別及名額：

科別	聘任類別	名額	聘期	說明
國文科	代理(實缺)	5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1.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聘缺如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償。 3. 代課教師，第一學期每週6堂、第二學期每週4堂。
地理科	代理(實缺)	1		
物理科	代理(實缺)	1		
化學科	代理(請假缺)	1		
輔導科	代理(實缺)	1		
體育科	代理(實缺)	1		
資訊科技概論科	代課	1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5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07 月 11 日（星期六）。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ww.hgsh.h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備註
第一梯次	115年07月01日(星期三)08:00起至115年07月07日(星期二)23:59止	具有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已取得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第二梯次	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12:00至115年07月09日(星期四)23:59止 (第一梯次甄選類科無人報名，才受理本梯次報名)。	1. 具有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甄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年07月08日(星期三)12:00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本梯次報名。
第三梯次	115年07月10日(星期五)12:00至115年7月11日(星期六)23:59止 (第二梯次甄選類科無人報名，才受理本梯次報名)。	1. 具有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甄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07月10日(星期五)12:00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本梯次報名。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線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線上資格審查；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網路報名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
- (二)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請依各梯次報名時間**，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180302>)，依網路線上報

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格式，檔案大小800Kb以下，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之電子檔）。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手續費自行負擔)。經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期限為各梯次報名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有意報名者，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各梯次報名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四)網路線上報名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審查期間為各梯次報名期間，請保持手機開通，以免審查電話通知補件未達)，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四)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上傳文件請以PDF檔)：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彩色)掃描上傳送審。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2.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3. 報考資格文件：

(1)第一梯次：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梯次：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甄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梯次：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甄選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相關學科大學以上畢業者。

4.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5.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5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查驗。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3)報名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事項，自本校「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上傳）。

(五)本校於每梯次報名截止日後完成線上資格審查，如經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報名上傳佐證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甄選資格」，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115年07月11日前，事先

提出申請。

- (二)自本校「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填妥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5年8月以後)掃描檔，[email至 personnel@hgsh.hc.edu.tw](mailto:personnel@hgsh.hc.edu.tw)(115年07月11日17:00前寄達)人事室信箱，提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議後，結果通知應考人員，若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異議。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一、試教及口試：

- (一)115年07月14日(星期二)09:00開始。(請於08:00至08:30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取消應考資格；依准考證號順序應試。)
- (二)考試注意事項、試場位置、及複試時間分配等資料於考試前一日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一、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率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國文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1. 高一國文(龍騰):〈桃花源記〉、〈師說〉、〈孔乙己〉、〈項脊軒志〉、〈晚遊六橋待月記〉、〈一桿稱仔〉、〈畫菊自序〉 2. 高二國文(翰林):〈劉姥姥〉、〈燭之武退秦師〉、〈勞山道士〉、〈赤壁賦〉、〈大同與小康〉、〈虬髯客傳〉、〈諫逐客書〉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地理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地理第1、2冊(翰林版)、地理第3冊(龍騰版)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物理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物理(泰宇)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化學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高一化學(泰宇)、高二選修化學I~II(龍騰)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輔導科	專業諮商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不限(個別諮商)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體育科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簡易運動規則(均悅)
	術科測驗	30%	測試 項目	1. 游泳 50%: 100公尺四式。 (依仰蛙蝶自順序，一律水中出發，正規轉身) 2. 排球 25%: 肩上發球、低高手來回擊球。 3. 桌球 25%: 一反一正連續移動擊球。
資訊科技概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70%	教材 版本	資訊科技(全華)

論科	行政口試	30%	專長、教學、行政及相關經歷
----	------	-----	---------------

二、成績計算：

- (一)以試教、行政口試(或術科測驗)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行政口試(或術科測驗)。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查詢：115年07月16日(四)10:00開放查詢，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登錄系統進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5年07月16日(四)10:00-12:00，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三、錄取榜示：115年07月16日(四)20:00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玖、甄試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審查聘任，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決議之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 115 年 08 月 30 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5 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二、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四、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網頁)及線上表單聯結等統一於 115 年 07 月 31 日關閉。

拾壹、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應試人員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得以電洽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電話：(03) 5456610；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hgsh.hc.edu.tw。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役男或替代役役男參加本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108年06月05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2條（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